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2 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答复统计法律文书、阻碍统计调查、伪造、编造、篡改统计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者隐匿、篡改、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1 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行政裁决 (0 项)		
九、行政奖励 (7 项)		
1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5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6	对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7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十、其他职权（1项）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统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2号），2018年8月11日公布实施。）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统计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收到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p><u>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办公室 (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事项名称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u>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者隐匿、篡改、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违法</u> 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u>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收到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办公室 (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事项名称、依据、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修正）和《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p>催告责任：对企业进行统计检查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决定责任：组织人员进行审查，核实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p> <p>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实施。</p> <p>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发放统计整改责任书防止违法行为发生。</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篡改、毁弃实施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相关证据和资料的； 3. 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6. 不接受或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统计数据失实的； 7.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办公室 (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修订）》（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并于2019年11月21日公布实施。）第三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	告知 检查 处理 监督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检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理责任：处理调查报告，对调查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监管责任：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查实证据即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的或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种类、幅度的；2.检查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6.不接受或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统计数据失实的；7.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办公室 (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u>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u> <u>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u> <u>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u> <u>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u>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6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未按规定对举报情况进行保密的；3.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u>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u> <u>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u> <u>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u> <u>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u>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p>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8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未按规定对举报情况进行保密的；3.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p>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p> <p>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2.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3.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4.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5.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6.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1.不执行普查方案的；2.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3.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4.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6.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u>《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u></p>	行政奖励	<p>受理</p> <p>审查</p> <p>公示</p> <p>决定</p>	<p>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资料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和《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对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u>《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u></p>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p>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p> <p>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未按规定对举报情况进行保密的；3.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法规股)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和《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12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表，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依法实行统一管理。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之外的统计调查表，不得与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表重复、矛盾，发往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备案后下达；发往本系统管理范围外的，由本部门领导人签署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下达。</p> <p><u>《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u></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其他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股)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和追责情形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和《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办公室(法规股)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县级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修改完善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统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答复统计法律文书、阻碍统计调查、伪造、编造、篡改统计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2号），2018年8月11日公布实施。）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统计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收到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法规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者隐匿、篡改、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收到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法规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未出示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催告责任: 对企业进行统计检查时, 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的期限、方式,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定责任: 组织人员进行审查, 核实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 执行责任: 由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实施。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发放统计整改责任书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法规股)
4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修订)》(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 并于2019年11月21日公布实施。)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 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 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 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 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 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	告知 检查 处理 监督	告知责任: 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 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检查责任: 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理责任: 处理调查报告, 对调查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监管责任: 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法规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6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法规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对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其他	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考评的； 2. 未进行集体研究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法规股)
12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25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他们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其他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7-63776620 投诉机构：卧龙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377-633103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 291 号